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2號

聲請人 禾贏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系爭支票正確發票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